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非執行董事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林國興先生(「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屆滿，故林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林先生將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繼林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後，林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蔡曉輝先生及黃立志先生。